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投资与合作

■ 谢飞

摘要：能源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中国是能源供给以及消费大国，对能源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导致能源的持续供给出现短板，能源依赖进口等问题严重影响国家的能源安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资源充足，与中国的能源合作不断扩大，与沿线国家构筑能源命运共同体，构建多样化的能源战略体系，延长能源加工与生产产业链，对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能源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一带一路” 能源投资与合作 影响因素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就能源合作问题建立相关的体制机制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的首要内容和突出重点，在国家积极实施对外开放战略的大背景下，中国的能源企业正在不断加大与中亚、西亚以及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经济交流与能源合作，在保障国家能源供需关系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对维护世界能源安全以及经济格局的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更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后续的相关合作夯实了基础。

一、中国能源的供求现状

(一) 能源需求增速日趋增长，供求关系日益失衡

当前，中国经济处于由依靠资源提高经济增速的数量型经济向依靠高新技术为主的质量型经济转变。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摆脱依赖能源促进经济的发展变得尤为重要，但是由于中国是世界上对于能源供给和需求较

为失衡的国家之一，面临着极为严峻的促进经济保质保量发展的同时与能源供需关系失衡的考验。

(二) 能源资源进口集中度过高，对外能源依存度依然严峻

中国是一个能源供需不平衡的国家，能源进口成为解决不平衡的重要手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世界主要资源包括以化石能源为主的进口量排名前列的国家中，供需关系不平衡指数超过60%。不平衡的能源供需结构，对各地区的经济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中国石油

化工集团《2020年中国油气工程行业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化石能源对外需求度超过了75%。无论从能源的进口集中度，还是能源的对外需求度来看，改变中国能源供需关系以及供需结构均刻不容缓。

二、“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能源储备情况

据2020年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沙特阿拉伯、伊朗、俄

表1 “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能源资源概况

国家	石油探明储量/(亿吨)	国家	天然气探明储量/(万亿立方米)	国家	煤炭探明储量/(万吨)
沙特阿拉伯	420	俄罗斯	40.9	俄罗斯	18012365
伊朗	230	伊朗	32.5	印度	11136200
伊拉克	205	卡塔尔	25.8	印度尼西亚	3900000
俄罗斯	190	土库曼斯坦	21.6	乌克兰	3527600
科威特	160	沙特阿拉伯	6.8	波兰	2868400
阿联酋	136	阿联酋	6.8	哈萨克斯坦	2680300
哈萨克斯坦	54	伊拉克	4.2	土耳其	1313000
卡塔尔	43	印度尼西亚	3.5	塞尔维亚	791600

数据来源：《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改革开放以来澜湄流域民心相通的历史演进及其驱动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9BMZ071）成果之一。

罗斯以及科威特等国家化石能源探明储量丰富；俄罗斯、伊朗、卡塔尔以及土库曼斯坦等国家天然气探明储量丰富；俄罗斯、印度等国家煤炭资源探明储量丰富（表1）。从表中数据可以明显地看出，“一带一路”沿线主要石油出口国家如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以及俄罗斯等能源供给程度较高；俄罗斯、伊朗、卡塔尔以及土库曼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天然气能源供给程度较高；俄罗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及乌克兰等“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煤炭资源丰富；总体来说，“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煤炭资源的供给程度均较高。

当前，中国经济的增长还严重依赖能源资源的进口，对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能源需求量还很高，确保中国与沿线国家能源资源的需求平衡对于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以及维护中国

能源资源的供求平衡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如表2所示，2020年中国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原油进口总量为32567.1万吨；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天然气进口总量为7108.3亿立方米；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煤炭进口总量为22983.8万吨。其中在原油进口情况中，中国对沙特阿拉伯、伊拉克以及俄罗斯等国家依赖度最高，占到了沿线主要国家原油进口的66.4%；在天然气进口情况中，中国对土库曼斯坦、卡塔尔以及马来西亚等国家依赖度最高，占到了沿线主要国家天然气进口的58.1%；在煤炭进口情况中，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蒙古以及俄罗斯等国家依赖度最高，占到了沿线主要国家煤炭进口的95.3%（表2）。

三、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能源合作存在的问题

（一）与沿线主要国家能源合作交流机制不健全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能源合作以及制度框架还停留在以前签订的开发条约。只有通过“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加强政策沟通、能源投资合作以及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不断完善全球能源供给结构，共建绿色低碳的全球能源新格局，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能源供需矛盾。在2019年，中国加强了对“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包括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俄罗斯等国家在内的多个国家达成共识，形成了更为紧密的能源合作命运共同体，致力于打造更加符合各方利益的能源合作框架以及政策机制，为建成“一带一路”新型能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贡献更多的中国力量，在不断完善相应的合作机制以及框架的同时，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能源合作仍然存在顶层设计有待完善、与沿线国家的能源合作体系有待巩固以及政策机制突破性不足等问题。

（二）沿线部分国家投资环境较差

“一带一路”沿线不少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于外国投资的利益维护的相应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同时，由于沿线国家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以及发展程度等具有与中国截然不同的方面，使得中国能源企业走出去的阻力更大；据全球国家商业环境状况报告显示，“一带一路”沿线包括俄罗

表2 中国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能源进口情况

国家	原油进口情况		国家	天然气进口情况		国家	煤炭进口情况	
	进口量	占比/%		进口量	占比/%		进口量	占比/%
沙特阿拉伯	8532.1	18.2	土库曼斯坦	2503.5	25.1	印度尼西亚	14523.1	46.2
俄罗斯	7832.5	16.1	卡塔尔	896.4	8.6	蒙古	3825.6	13.1
伊拉克	5250.6	11.3	马来西亚	721.5	7.2	俄罗斯	3564.2	11.1
阿曼	3564.1	7.5	哈萨克斯坦	568.3	5.6	菲律宾	984.6	3.5
科威特	2456.9	5.2	印度尼西亚	485.3	4.9	老挝	20.3	0.1
阿联酋	1620.4	4.0	乌兹别克斯坦	384.6	4.2	吉尔吉斯斯坦	19.0	0.1
伊朗	1562.3	3.9	缅甸	356.7	4.5	缅甸	18.0	0.1
马来西亚	1265.3	3.1	俄罗斯	1002.6	13.6	哈萨克斯坦	16.1	0.1
哈萨克斯坦	298.3	0.9	阿曼	121.3	1.2	越南	8.0	0.05
也门	184.6	0.3	文莱	68.1	0.7	马来西亚	4.9	0.0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等多个主要国家的营商环境等级评分低于水平线，营商环境较差以及投资风险等级较高等一些不利的因素和条件制约了对沿线国家的投资开发力度，在给中国能源企业走出去增添了风险的同时，也阻碍了沿线部分国家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与沿线主要国家能源开发技术创新有待加强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中国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往日益密切，各国为了加快本国经济的发展，纷纷制定相应的经济发展政策，由于沿线国家能源资源丰富，各国均纷纷制定了适合本国国情的能源开发与出口计划，从而支持本国能源的开发与促进经济的发展。在最近的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能源开发计划中，中国与沿线主要包括以哈萨克斯

坦、俄罗斯以及伊朗等为主的国家广泛开展能源开发交流与合作，重点涉及到新能源产业和光伏产业，不断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技术合作。在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能源开发的同时，也存在着能源开发技术有待加强、技术创新性不足等问题。

四、提升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能源合作的政策建议

（一）完善能源合作交流机制，加强与沿线国家能源合作

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完善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能源合作框架体系，建立能源合作与开发的长效机制，推动与沿线国家新能源的合作与开发，不断用清洁能源代替化石能源，形成以清洁能源为消费主体的中国能源消费新格局，打造能源供需

关系的新常态。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遵循以互利共赢为前提的基础上，不断深入合作，成立能源开发合作组织，并制定相应的制度体系，不断加强顶层对话、能源开发的高层次交流等一系列交流与合作。

（二）构筑能源命运共同体，建立投资预警长效机制

中国在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能源合作的路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中国从当初的“引进来”变成了现在的“走出去”，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进行能源开发的同时，应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升级产业链，延长附加值，进而抢占市场。能源开发对于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合作交流以及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能源资源贸易以及能源合作的



双边关系基础之上，建立囊括不同层次以及平台的经济往来、技术交往以及人文交流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利的双边能源合作关系，为建立深厚的能源战略互信以及新能源的发展环境，打好新能源发展基础以及为多元化能源资源的长效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重视“一带一路”沿线主要信用等级较差国家的投资风险，建立投资风险预警与评估的长效机制。

（三）打造立体化的能源发展结构，创建资源及环境友好型社会

中国的主要能源包括以石油、天然气以及煤炭资源等为主的探明储量较少。因此，在推进常规能源开发的同时，必须加强对包括以风能、水能以及太阳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开发，逐步摆脱对传统能源的依赖，不断优化能源的进出口结构体系，不断探索能源的深加工以及加快高端设备的研发，不断延长能源开发的产业链，加强环境的治理，在对于资源以及能源开采的地区重点加强环境的治理以及生态的修复，充分利用好“互联网+”等一系列新兴技术，加强资源的合理开发，将信息技术与能源开发有机结合起来，在社会上加快推行符合国际领先标准的能源利用指标体系和节能减排技术，进而为全面创建资源以及环境友好型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拓宽能源领域合作，打造优质能源开采企业

在“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能源不断加快出口的同时，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竞争也日趋激烈，在能源资源开发难度越来越大的前景下，稳定的能源开采与供给对于全球国家的能源供需结构来说显得至关重要。打造具有高端开采技术与先进开采能源专利的优质能源企业对于中国来说是逐步走上世界舞台，拓宽产业发展路径的重要方式。中国能源企业要不断加强技术的创新，在能源企业和领域之间不断加强技术的合作与信息的共享，使中国的能源企业能更好地参与世界能源市场的竞争，与“一带一路”有关的项目基金应大力支持中国能源企业走出去，在资金、政策上给予必要的帮助，打造多方联动、协调发展的利益共同体。

五、结语

能源合作是中国所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框架的重点合作领域，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在面对传统能源枯竭、新能源的开发与安全以及能源发展的转型问题的挑战方面，中国坚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格局，持续加深与沿线国家的能源开发交流与合作。中国加深与沿线国家的能源合作，必将促进沿线各国为地区能源环境治理、全球能源发展升级开辟一条新路径。■

参考文献：

[1] 张所续.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合作研究[J]. 国土资源情报, 2021,(02).

[2] 聂爱云, 何小钢. 中国“一带一路”投资: 进展、挑战与对策[J]. 国际贸易, 2018,(12).

[3] 张旭. 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能源投资风险评估[J]. 东西南北, 2020,(03).

[4] 蒙奕铭.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问题与应对[J]. 开发研究, 2019,(06).

[5] 王娟娟, 张贵辉.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空间探索[J]. 东北亚经济研究, 2019,3(06).

[6] 杨璐璐.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欧新能源合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J]. 商展经济, 2020,(14).

[7] 姜安印, 刘博. 能源发展权: 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高质量发展的再思考[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023.C.20201222.1024.002.html>.

[8] 冀钦, 杨建平.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能源合作研究态势的文献计量分析[J]. 中国市场, 2019,(35).

[9] 姜璐, 余露, 邢冉, 陈兴鹏, 薛冰.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地理格局及空间特征分析[J]. 辽宁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0,47,(01).

[10] 余晓钟, 刘利. “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能源产业园区合作模式构建——以中亚地区为例[J]. 经济问题探索, 2020,(02).

（作者单位：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张莉莉